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2023 版）

注册号：C0002063082202311169485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2023 版）》和《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一切险（2023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的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所遭受的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其他

第三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